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1
電子信箱：all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23688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甄試簡章。2、國中積分表。3、國小積分表。4、具結書。5、積分審查委託書。6、申覆書。(1040236889_Attach000.doc、1040236889_Attach001.doc、1040236889_Attach002.doc、1040236889_Attach003.doc、1040236889_Attach004.doc、1040236889_Attach005.doc)

主旨：檢送本府核定之「花蓮縣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簡章」、「積分表」等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儲訓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 二、報名作業：
 - (一)採親自報名，因另有要事，無法親自前來者，請附委託書。
 - (二)時間—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 (三)地點—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 (四)原住民籍教師於報名審查時需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供查驗。
 - (五)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教師，應依本縣培

104/12/07



訓計畫規定提出佐證資料，例如學校聘請擔任調查人員公文、簽到表等，俾利採計積分之認定。

- (六) 經歷中關於「童軍團長、幼童軍團長」採計標準與主任甄選報名表一致，需實際帶隊參加縣級以上童軍露營活動，請提供佐證文件。

三、甄試作業：

- (一) 甄試方式一積分審查、筆試及口試3項。
- (二) 成績計算一積分占30%、筆試占40%【原住民籍考生得分加乘10%】、口試占30%。
- (三) 筆試日期—105年1月17日（星期日）。
- (四) 口試日期—105年1月24日（星期日）。
- (五) 甄試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市裕祥路89號）。
- (六) 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人數，為預計錄取人數之2倍，但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進入口試。錄取基準為積分與筆試【原住民籍考生得分加乘10%】成績之加總，如遇該二項加總同分者，則增額錄取進入第二階段。
- (七) 預計錄取人數—國民中學校長3名、國民小學校長6名，以上得不足額錄取。

四、另特別提醒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之第6條或第7條資格者，得經本府(教育處)同意，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試。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5-12-04
16:48:47
章